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3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福源里229号海德商厦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5	0.0002
2	出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19,382	23.7636
3	出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36	0.0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瑞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公司出席董事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沟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906,816,027	96,145	32,329,63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2.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864,540,123	91,854	74,485,0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863,746,023	91,854	75,278,9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863,746,023	91,854	75,278,9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为487.00万股,预留数量为364.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5月1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06.15万股(调整后)
(三)首次授予价格:22.04元/股(调整后)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陈瑞光	董事长、总裁	7.25	0.85%	0.010%
2	林清欣	执行副总裁	4.35	0.51%	0.006%
3	李建平	副总裁	7.25	0.85%	0.010%
4	张宇	副总裁	7.25	0.85%	0.010%
5	陈旭	副总裁	7.25	0.85%	0.010%
6	庄伟强	财务总监	7.25	0.85%	0.010%
7	魏朝晖	董事会秘书	4.35	0.51%	0.006%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人)		661.20	77.68%	0.885%
9	首次授予合计(232人)		706.15	82.96%	0.945%
10	预留		145.00	17.04%	0.190%
11	合计		851.15	100.00%	1.135%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授予数量及比例按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且授予数量调整后列示。

(六)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的限售条件的相对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操作,以及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并参考公允价值未来预期损益后取得预期损益所需支付的溢价成本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授予价格:67.68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允价值为67.68元/股)
2. 有效期:限售期自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开始计算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6.1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	1,602.78	5,297.63	5,024.05	981.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上述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上述费用按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且授予数量调整后列示。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在充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作用的基础上,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没有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摊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905,742,187	96,620	33,754,17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903,367,227	95,748	38,343,33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903,610,322	95,730	38,623,53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863,746,023	91,854	75,278,9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授的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P_0 \div (1+n) - V = 32.46 \div (1+0.45) - 22.04$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_0 \times (1+n) = 487.00 \times (1+0.45) = 706.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_0 \times (1+n) = 100.00 \times (1+0.45) = 145.00$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6.15万股,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本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2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14,404.1万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8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5,514,404.1万股的0.94%;占本授予权益总额的82.96%;预留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5,514,404.1万股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授予权益总额的17.0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陈瑞光	董事长、总裁	7.25	0.85%	0.010%
2	林清欣	执行副总裁	4.35	0.51%	0.006%
3	李建平	副总裁	7.25	0.85%	0.010%
4	张宇	副总裁	7.25	0.85%	0.010%
5	陈旭	副总裁	7.25	0.85%	0.010%
6	庄伟强	财务总监	7.25	0.85%	0.010%
7	魏朝晖	董事会秘书	4.35	0.51%	0.006%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人)		661.20	77.68%	0.885%
9	首次授予合计(232人)		706.15	82.96%	0.945%
10	预留		145.00	17.04%	0.190%
11	合计		851.15	100.00%	1.13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授予数量及比例按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且授予数量调整后列示。

(六)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的限售条件的相对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操作,以及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并参考公允价值未来预期损益后取得预期损益所需支付的溢价成本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授予价格:67.68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允价值为67.68元/股)
2. 有效期:限售期自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开始计算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6.1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	1,602.78	5,297.63	5,024.05	981.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上述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上述费用按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且授予数量调整后列示。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在充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作用的基础上,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没有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摊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7,403,406	91,3828	33,754,175
5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5,023,446	90,3630	38,343,335
6	关于《公司章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4,668,946	90,7540	38,623,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6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黎、邓争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计划》(含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授的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P_0 \div (1+n) - V = 32.46 \div (1+0.45) - 22.04$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_0 \times (1+n) = 487.00 \times (1+0.45) = 706.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_0 \times (1+n) = 100.00 \times (1+0.45) = 145.00$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授的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P_0 \div (1+n) - V = 32.46 \div (1+0.45) - 22.04$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_0 \times (1+n) = 487.00 \times (1+0.45) = 706.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_0 \times (1+n) = 100.00 \times (1+0.45) = 145.00$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